

##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托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孔徐生先生、马亚平先生、独立董事张启明先生、屠鹏飞先生、卿北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亲自参会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米奇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经审议，参会董事同意《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发行预案修改的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经审议，参会董事同意《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并对《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及专项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本次发行预案修改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进行了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市场化竞价情况，以“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

- 1、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专项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